

证券代码：872955

证券简称：中都物业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55	中都物业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的2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蓝四英、尹申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拟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拟提名蓝四英、尹晓、陈金成、蓝启炎、包景镡（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一致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

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拟进行第三届监事会的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拟提名郑鑫、黄蕾（与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一致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公司自查，2023 年度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情况。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信息披露要求，现公司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、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-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第 7 层 05、06 单元之一；联系电话：0592-5808891；联系人：包景镡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